## 石景山区《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居住地址变更材料清单（含港澳台人员）

## 港澳台人员业务受理方式：线下邮箱受理：gzjzz5@ciic.com.cn

**完善信息清单及要求（为保证以下材料时效及准确性，请随一般信息变更材料一并提供）**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要求 |
| 1 | 学历证书 |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提示：若个人系统完善后比对出两个及以上同等最高学历，对应的学历毕业证书均须提供。（如初次申报时使用的学历与最终学历不一致，初次及最终学历对应的毕业证书均须提供）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国外学历学位毕业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
| 2 | 学历认证 | 以上毕业证书对应的学历认证，即《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纸版学历认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836701/836759/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docx)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打印的在线验证页面截图http://zwfw.cscse.edu.cn/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注：如无法在线验证，则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真伪查询确认函。  [国外学历学位在线认证截图操作指南](http://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国外学历学位在线认证截图操作指南（新版）.pdf) |
| 3 | 学位证书 |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学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
| 4 | 学位认证 | 以上学位证书对应的学位认证，即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836701/836759/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docx) |
| 5 | 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 | 与当前系统一致的职称证书及辅助材料。  1、职称证书考试获得需提供网上职称查询截图、《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或成绩单：  职称查询截图路径：  ①北京市颁发职称：需提供‘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查询系统 的查询页面截图；  ②其他部门颁发的职称：需提供在‘中国人事考试网’-证书查验模块 登陆查询的用户名、密码。  2、职称证书评审获得提供《职称评审表》，央国企须提供经市人社局或者人社部登记备案的评审证明原件。高级职称另需提供《任职通知书》原件。（如无法网络查验，另需提供发证部门联系方式）  （《职称评审表》中评审意见最终盖章单位，需与经市人社局或人社部登记备案的评审证明中单位一致）高级职称另需提供《任职通知书》；  原件扫描件。如未用职称申报，无需提供。 |
| 6 | 身份证、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港澳台人员请提供《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正反面同向竖版体现在一张A4纸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
| 7 | 结婚证 | 申请人及配偶结婚证关键信息页。如为境外登记结婚，需同时提供加盖翻译公司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的原件扫描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
| 8 | 在京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房屋用途需为“住宅”，用途为商用或办公等非住宅类不受理） | **\*港澳台办理人员按如下1-4项提供材料。**  **1.自有住房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及购房发票；房主为配偶的，需提供结婚证及配偶身份证；  2.租住房屋的：提供尚有7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租住居民户房屋的，还需提供房主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租住农村宅基地房屋的，还需提供房屋所有人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的，应提供租赁发票。  3.居住单位公房的：产权人为单位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和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产权人非单位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  4.居住亲友住房的：出具房产证及亲友双方签署的[《借住声明》](http://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2020032523343215533.doc)和房主身份证。用人单位须在借住声明上加盖公章。 5.持有《北京市居住证》的：提供具有4个月以上有效期的《北京市居住证》； 以上材料除《借住声明》外，均提供复印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注明“与原件一致”。 |
| 9 | 个税材料 | 1.近6个月的纳税记录、申报收入查询记录，纳税人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官方网站，（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实名登录后点击北京税务特色应用，在线打印网页版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申报收入查询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涉及本单位发薪的，备注“该员工个税由我单位代扣代缴”；  2.近6个月的单位报税截图，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该员工个税由我单位代扣代缴”；  [单位报税截屏式样](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附件1：单位报税截屏式样.docx)，[单位报税截屏定制方式](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附件4：单位报税截屏定制方式.docx) |
| 10 | 劳动合同 | 现单位的劳动合同全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剩余有效期至少7个月）劳动合同双方签字处，法人签字的处需有法人签字，不能为空。 |
| 11 | 往来内地通行证  （仅港澳台人员提供） | 港澳往来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非港澳台办理人员无需提供此项） |
| 12 | 个人信息登记卡  （仅港澳台人员提供） | 港澳台办理人员办理时请同时填写《个人信息登记卡》并随办理材料一并发送至受理邮箱。 |
| 13 | 诚信声明 | 加盖单位公章，[模板下载](http://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石景山个人业务-诚信声明.pdf)本人及单位法人（负责人）手签字，不能盖人名章。（复审合格时，诚信声明签署日期需为当月最新日期）。 |

**一般信息变更材料清单（含港澳台人员）：**

1、变更姓名：

　　（1）户口本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港澳台人员请提供《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派出所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2、婚姻状况：

　　（1）若由未婚或离异变为已婚，需提供结婚证的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2）若由已婚变为离异，需提供离婚证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3）如为境外登记结/离婚，需提供公证处的公证书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3、户口所在地：

　　（1）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港澳台人员请提供《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身份证号码：

　　（1）非京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距离有效期4个月以上。（港澳台人员请提供《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号码变更证明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5、学历或学位：

　　（1）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的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相应学历认证或学位认证的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①学历认证：与学历相对应的《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且距离有效期至少2个 月；如无法在线验证需出具书面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836701/836759/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docx)

②学位认证：与学位相对应的学位认证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836701/836759/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docx)

③若取得国外学位的，提供①国外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②教留服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扫描件；③截图打印在线验证页面（http://zwfw.cscse.edu.cn/ ）如无法在线验证，则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真伪查询确认函。需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国外学历学位在线认证截图操作指南](http://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国外学历学位在线认证截图操作指南（新版）.pdf)

6、出生日期：

　　（1）非京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距离有效期4个月以上。（港澳台人员请提供《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7、专业技术职务：

（1）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2）职称证书考试获得需提供《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成绩单；

（3）职称证书评审获得提供《职称评审表》，央国企须提供经市人社局或者人社部登记备案的评审证明原件。高级职称另需提供《任职通知书》原件。（如无法网络查验，另需提供发证部门联系方式）

（《职称评审表》中评审意见最终盖章单位，需与经市人社局或人社部登记备案的评审证明中单位一致）高级职称另需提供《任职通知书》；

无法获取考试合格登记表或成绩单职称查询截图路径：

①北京市颁发职称：需提供‘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查询系统 的查询页面截图；

②其他部门颁发的职称：需提供在‘中国人事考试网’-证书查验模块 登陆查询的用户名、密码。

****温馨提示：****

**所有复印件材料必须A4纸复印，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字，注明“与原件一致”。**